

新纂雲南通志

盧

漢題





今  
其  
十  
五  
日  
上  
午  
十  
時  
分  
鐘  
開  
會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六目錄

外交考三

中英交涉二

滇緬界務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六

外交考三

中英交涉二

滇緬界務

清初緬甸屬我之際雲南與緬甸本無外交關係可言自緬亡於英  
中英於光緒十二年訂立中英緬甸條約後滇緬遂發生外交關係  
該約第三條規定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之語實爲日後  
中英滇緬界務交涉濫觴方英國之初獲緬甸也私相慶幸深懼緬  
民不服緬屬土司起而抵抗倘中國掣肘彼將勞師又因驟得緬甸  
全境所獲實多故英國政府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意英外部克  
蓄向我國駐英使臣曾紀澤宣稱英願將潞江下流以東之地自雲

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東抵瀾滄江下流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擘人各種族或留爲屬國或收爲領地悉聽中國之便曾使轉咨總署亦云南掌本係入貢中華之國倘英人果將潞江以東讓我也宜受之將擘人南掌均留爲屬國責其按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曾使又向英外部辯駁索八募之地八募即蠻募之新街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伊落瓦底江即大金沙江上流之東龍川江下流之北檳榔江下流之南向爲滇緬通商巨鎮英人以其爲全緬菁華所萃靳而未許經曾使爭論克蓄允飭駐緬之英官勘驗一地以便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處設官收稅且允將大金沙爲兩國公共之江此固較得潞江東之地爲勝當時曾使以商辦已有端倪因與英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

議旋即交卸回國光緒十二年中英訂立緬甸條約時即因上述意見尙未定局遂未立入約中

附清史稿邦交志英吉利節抄

既又與英議滇緬界務初曾紀澤與英議約英許中國稍展邊界擬予以潞江以東南掌揮人之地既紀澤又向英外部要求八募之地不允英外部侍郎克蕾謂英廷已飭駐緬之英官勘驗一地允中國立埠設關收稅有另指舊八募之說在八募東二三十里紀澤因與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受代回華至是出使大臣薛福成見英人與暹羅勘界並有創築鐵路通接滇邊之訊恐分界通商事宜不早籌議臨時必受虧損於是上書請與英人提議及福成往促踐前議英以公法爲解謂西洋公法議在立約

之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以前不能共守蓋不認讓中國展邊界以及大金沙江爲公共江八募近處勘地中國立埠設關三端薛福成以英既翻前議因思野人山地綵亘數千里不在緬甸轄境之內復照外務部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歸滇而印度總督不允出師蓋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又欲借端停商全約福成乃促速議久之英始允將久淪於緬之漢龍天馬兩關還中國又久之始允讓所據之鐵壁關惟虎踞關英人以深入彼境七八十里與八募相近不允讓至於設關拒尤力福成以英既不允我地英所得於我之權利亦應作廢相持甚久始就滇境東南商定於孟定橄欖壩西南邊外讓一地曰科干又自猛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

對岸止劃歸中國約計八百英方里又車里孟連土司所屬鎮邊廳係爲兩屬亦允全讓並野人山毗連之昔馬亦允讓至此界務告一結束而商務大金沙江行船入募立埠設關英仍不允福成久與爭論始于行船一事於約中另立一條不許他國援例而設關仍不肯通融惟約中於英人所得權利如緬鹽不准運入滇境英關暫不征收貨稅領事僅設一員限一定駐所商貨僅由二路不准開埠英亦無詞遂於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在倫敦定約共二十條一二三四劃定各段界限五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隙地英國於北丹泥及科干照所劃邊界讓與中國孟連江洪之地亦歸中國惟未定議前不得讓與他國八各貨物分別應稅不應稅十一分別各貨物准販運不准販運十三中國派領

事駐仰光英國派領事駐蠻允十五定交逃犯例十七定中英民  
在兩國界內相待最優例又專條內各條款僅用於兩國所指屬  
地不能用於別處是爲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是年又與  
英議接滇緬邊界陸路電線條約尋又議藏印條款二十一年夏  
中日和議既成法索雲南普洱徼外猛烏烏得兩地英使歐格訥  
以兩地屬緬江洪指爲違約欲中國將八募北野人山地由薩伯  
坪起東南到蓋達西南順南碗河折向瑞麗江循江至猛卯向南  
至工隆八關科干皆在內讓歸英不許

茲將歷次訂約及已定未定各界之交涉情形分述如次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英併緬後屢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勘察地形總理衙門及邊疆大

臣均未深悉迨光緒十六年駐英使臣薛福成將英人於滇緬邊界密查暗探隱謀奏聞十八年清廷乃諭令薛使與英外部商辦滇緬邊務商務薛使奉諭後首向英外部商辦前許我入募設關大金沙江爲兩國公用之江普洱邊外之南掌揮人諸地聽中國收爲屬地諸端英政府以積年經營緬地平定土寇形勢之險已據因此力翻前議堅不承認且宣稱公法議在立約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前或不能共守以其立約爲憑既不敍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薛使復力爭並照會英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野人山全境均屬滇有英人萃其兵力餉力佔此形勢之地更不肯輕易放棄且派兵進至蓋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復經薛使力爭總署亦向英使歐格訥力申劃江爲界之議英外部仍堅持不讓但允

下列數事

一在滇西南孟定橄欖坡邊讓我一地曰科干在南丁河與潞江中間即孟艮土司舊壤悉歸中國計七百五十英方里

二滇西老界與野人山毗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展出

三猛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山悉歸中國約計八百英方里

四車里孟連土司亦願全權讓我訂立約章永不過問

五穆雷江北之昔馬歸我其面積南起坪隴峰北抵薩伯坪峰西逾南嶂而至新陌計三百英方里

六穆雷江以南既陽江以東之地約七八十英里亦允歸我

七太平江（大盈江）以南四關早被英兵佔去經薛使爭論收

回鐵壁天馬二關漢龍關俟查勘如在猛卯土司東南既未深入  
緬境必可歸還中國惟虎踞關因印度總督作梗謂深入彼境七  
八十里堅不允還

以上所述爲光緒二十年中英界務交涉之大概

關於商務方面薛使仍申議大金沙江航行公用及八募立埠設關  
二端英國以停議既久堅不承認薛使告以立約試辦英始應允然  
全約甫訂印度總督對八募設關復行阻撓堅持不允僅將大金沙  
江公用一節叙入約章而已（即條款第十二條）此薛使與英外  
部大臣勞偲伯力於光緒二十年正月訂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  
務條款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條約七款錄後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即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鄰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訂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辦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紮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大英國各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賜極尊韞帶寶星世襲伯爵勞各將欽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

伯坪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

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綫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魯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在東界綫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旣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旣

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蚌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

而行至流入太平江即大盈江一名檳榔江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綫

第二條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葛龍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

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

洗帕河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蔴湯歸英國疊弄格東鐵

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

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

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面而行下

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線由此往

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蓋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

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

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脊嶺

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

即龍川江

與南莫江相會處以

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

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

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河流相近之

處如第三條所開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

大路歸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

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

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

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

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

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預先行文知照中國

第三條 一 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河流相對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及來本隴至薩爾溫江江即潯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於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線爲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倘查得合式可爲邊界之處尙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

酌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

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

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

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

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

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

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

界線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

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湄江

第四條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第五條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sup>邦即木</sup>地及科干照以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第六條 一約內所開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

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限一律勘定倘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綫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倘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爲漢龍關者倘查得在英

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

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麻栗壩直綫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條 一劃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箇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預相知照自駐兵日起應各擔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

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靖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  
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礮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  
一直綫量之

當時主辦界務使臣我方爲薛福成茲將其歷年奏摺及咨文彙錄  
如次

一出使大臣薛福成奏籌議滇緬分界通商事宜摺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奏爲滇緬分界通商亟應預爲籌備不使英國獨占先着以免臨  
時棘手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倫敦使署接管卷內光緒十  
一年冬間英國印度派兵出境進據緬甸維時出使大臣曾紀澤  
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電疊次與英外部會商初議立君存  
祀俾守十年一貢之例既不可得始議定由英駐緬大員按期遣

使資獻儀物其界務商務兩事則擬先定分界再籌通商蓋因英人注意商務若分割邊界偶有輻輳則辦理通商諸多掣肘虧損無窮固不能不審其次第也英人自以驟開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是以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說當時英外部侍郎克蕾曾稱英廷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邏北界西濱潞江即洋圖所謂薩爾溫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撣人各種或留爲屬國或收爲屬地悉聽中國之便曾紀澤轉咨總理衙門亦云南掌本係入貢中華之國倘英人果將潞江以東讓我也宜受之將撣人南掌均留爲屬國責其按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等語曾紀澤又嘗向英外部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即蠻募之新街昔時蠻暮

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爲緬甸所併其商貨會集之區謂之新街洋圖譯音則爲八募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厄勒瓦諦江大金沙江上游之東龍川江下游之北檳榔江下游之南向爲緬甸通商巨鎮英人以其爲全緬菁華所萃斬而未許迨爭論數次克蕾始允英廷已飭駐緬之英官勘驗一地以便允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設官收稅據參贊官馬格理云八募雖不可得其東二三十里有舊八募城似肯讓與中國日後貿易亦可臻繁盛且允將大金沙江爲兩國公共之江如此則形勢與彼同之利益亦與彼分之其隱裨大局似尤較得潞東之地爲勝曾紀澤以商辦已有端緒因與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即交卸回華光緒十二年六月總理衙門與英使歐格納議約五章第一條聲明十年呈進

方物之例第三條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等因在案臣竊繹總理衙門與英使訂定之約及曾紀澤與外部會商之節略雖措詞詳略不同而大意仍相脗合蓋外部所稱願讓之地因立約時尚未勘定故以兩國派員會勘一句括之此從前商辦滇緬事務之大略情形也溯自立約至今已越五年英人未嘗催問我國家亦暫置不理然臣近聞英廷正與暹羅勘辦界務又屢次密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查勘形勢探詢礦產並有創築鐵路通接滇邊之意議者咸知彼俟布置妥協必轉以延擱日久爲辭來相促迫勢不能不驟允開辦則彼從容而我倉猝彼諳練而我生疏彼措注已周而我進退失據臨時竭蹶成算未操斷無不受虧損之理就今日情勢而論

商務須從界務生根但使分界能協機宜則他日通商亦可少滋  
流弊夫審度利弊隨宜操縱固屬總理衙門與勘界大臣之事然  
使明知彼族之有隱謀而緘默不言坐失事機則咎在使臣若欲  
先事豫籌查探邊情又非責之疆吏不可惟是分界固非詳查密  
訪不能得其要領而其輕重緩急之大勢則有可計議者大抵英  
人所稱願讓潞東之地南北將及千里東西亦五六百里果能將  
南掌與揮人收爲屬國或列爲甌脫之地誠係綏邊保小之良圖  
惟查南掌即老撾之轉音臣閱外洋最新圖說似老撾已歸屬暹  
邏若徒受英人之虛惠而終不能有其地恐轉爲外人所竊笑倘  
因此別生枝節又非計之得者蓋南掌揮人本各判爲數小國分  
附緬甸暹邏似宜查明南掌入暹邏之外是否尙有自立之國以

定受與不受其向附緬甸之擇人地實大於南掌稍能自立且素服中國之化若收爲我屬則普洱順寧等府邊徼皆可鞏固矣至曾紀澤所索八募之地雖英人所不肯舍其曾經默許之舊八募者亦可爲通至大金沙江張本若將來竟不與爭或爭而不得臣竊有五慮焉夫天下事不進則退從前展拓邊界之論非謂區區邊界足增中國之大也臣聞乾隆年間緬甸恃強不靖吞滅滇邊諸土司騰越八關之外形勢不全西南一隅本多不甚清晰之界若我不求展出彼或反將勘入一慮也我不於邊外稍留餘地彼必築鐵路直接滇邊一遇有事動受要挾二慮也長江上源爲小金沙江小金沙江最上之源由藏入滇距邊甚近洋圖即謂之揚子江我若進分大金沙江之利尙可使彼離邊稍遠萬一仍守故

界則彼窺知江源伊邇或寢圖行船徑入長江以爭通商之利三  
慮也或稍展界則通商在緬境夫英人經營商埠最爲長技而我  
在彼設關收稅亦可與之俱旺我不展界則通商在滇境將來彼  
且來擇租界設領事地方諸務究不能不受牽制四慮也我得大  
金沙江之利則迤西一路之銅可由輪船遵海北上運費當省倍  
蓰否則彼獨據貨之利既入滇境窺知鑛產之富或且漸生狡謀  
五慮也凡此五慮皆在意計之中臣又竊慮英人於此數年內壹  
意延宕待我相忘稍久乃催勘界或更遇事要求悉置前議節略  
於不顧且謀國之道莫患乎爲敵所逆料中國素有不勤遠略之  
名外洋各國知之稔矣所以伺機而動迭起相乘琉球滅而越南  
隨之越南削而緬甸又隨之今日駸駸議及朝鮮矣竊思英廷前

議節略彼料中國未必竟受而故以此相嘗試固未可知我若出  
其不意據其前說力與相持或能因此稍展界務各國知中國辦  
理此等事件與前不同亦可伐敵謀而收後效况彼所予即有不  
宜收者不妨明指之以爲另索之符彼之意即有萬難允者不妨  
固求之以爲抵制之益蓋邊情不可不洞悉而舊議不可不重理  
擬請飭下雲貴督臣王文韶遴派妥員分途偵察如南掌之存亡  
揮人之強弱騰越關外之地勢民風一一查詢明確據實覆陳以  
備勘界時有所依據並請皇上飭下微臣催問英國外部以勘界  
定期與分界辦法一面即可相機辯論仍與總理衙門函電相聞  
務衷至當臣非不知英人性情堅韌當其驟得全緬喜出望外故  
許中國稍分其利今則事隔數年未嘗不思毀棄前說然臣閱卷

中節略係英文參贊官馬格里與英外部侍郎克蕾會議時爲最多今本二人均未更換彼或難遽翻異不過多費筆舌多糜日力以與之磋磨雖無速效斷不致別有損礙抑或冀得寸得尺稍補涓埃臣因邊疆得失動關緊要且此事爲中外全局所繫不敢不罄其愚忱摹繪緬甸交界及南掌擘人疆域全圖恭呈御覽所有滇緬分界事宜亟應豫籌緣由理合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二出使大臣薛福成咨送直隸候補道姚文棟稟陳滇邊及緬甸

情形文

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爲咨呈事竊照本年九月初五日據奏留雲南二品銜直隸候補道姚文棟稟稱竊職道於光緒十七年正月間道出法京巴黎憲

台紮委查看印度緬甸各埠華商情形並密探雲南邊外與緬甸  
支界地勢啓程後業將查看沿途商務及應辦事宜歷次稟陳在  
案嗣奉鈞電諭令將途中見聞再行詳稟等因遵查職道自正月  
二十八日由馬賽海口搭趁法國公司輪舟經地中海紅海歷意  
大利奧地利及希臘土耳其等國又過埃及國京城之南阿刺伯  
國京城之北至二月十七日始抵錫蘭以上皆歷來使節所經無  
庸贅述自錫蘭換輪舟入孟加拉海皆印度境二十日抵本地舍  
黎二十一日抵馬搭拉斯南印度之都城也二十五日抵嘎爾格  
達東印度之都城也凡印度境內商埠大者三處小者十餘處閩  
粵流寓商人約六七萬人此印度之情形也三十日自嘎爾格達  
搭趁英國公司輪舟三月初三日抵仰光海口是爲緬甸境初九

日自仰光海口換輪舟入伊勒瓦譚江十五日抵阿瓦緬甸之都城也二十日自阿瓦換輪舟二十二日抵新街爲伊勒瓦譚江之上游凡緬甸境內商埠海口三處沿江大者二十二處小者二十九處其腹地深山之中亦有商埠不下數十處閩商粵商多在海口約有萬人滇商散布於沿江及山中各埠無處無之幾與緬民相埒約在十萬人左右此緬甸之情形也印緬各地皆近赤道之下春時酷熱較內地暑月尤盛入境後肌膚發赤每日須以涼水澆洗謂之衝涼日當午時頭目眩暈幾若昏迷蓋古所謂身熱頭痛之國即其地也四月初五日由新街僱民船入大盈江初六日抵蠻弄登岸是爲野人山之西麓初七日乘竹兜度野人山山中皆赤髮野人所居地形極險爲中外之界綫謝清高所云峭壁不

可梯繩弱水不任舟筏陳天祥所云上如登高下如入井者也初十日抵蠻允是爲野人山之東麓過此則一望平夷無險可扼十三日抵盞達十四日抵干岩十五日抵南甸皆土司屬於雲南者也十六日抵騰越始爲雲南邊境渡龍川江潞江瀾滄江皆極邊煙瘴之地至五月二十七日始抵雲南省城是役也自歐洲海程入亞洲共行三萬八千餘里行大江中三千二百六十餘里山程二千餘里歷時四月有奇職道竊查雲南邊境西路以永昌一府及騰越龍陵兩廳爲門戶其南路以順寧普洱兩府及緬寧威遠思茅他郎各廳爲門戶而皆以緬甸爲藩籬自英人得緬甸藩籬撤而門戶寒矣所幸者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爲英所得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

南更無可扼之險矣。職道入滇後稽之志乘舊卷訪之邊民口碑，乃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即明史所稱南牙山者，本在雲南界內，非甌脫比也。蓋乾隆時滇緬老界包孟拱孟養蠻募南包孟艮木邦孟密六土司在內，其後六土司潛爲緬甸所誘，中國不復過問。於是現屬騰越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崖盞達等土司現屬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及現屬普洱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永昌騰越諸志班班可考。野人山蓋在新界之內也。職道竊按目論之，儒每謂雲南實有倒挈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四川則據長江之上游，由雲南趨湖南而據荆襄則可搖動北方。明時顧炎武郡國利病書嘗極言之矣。况今有印度緬甸以爲後路之肩背，則形勢更勝於昔。英之覬覦中

國非一朝夕之故矣然則雲南之得失關乎天下而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安能保雲南則天下皆安一山之所繫實不淺尠也查自騰越龍陵兩廳度野人山以通緬甸其間共有九道皆匯於新街新街者乾隆蠻募土司故地也若能如憲台原議收回新街以扼門戶之總樞是爲邊防上策新街旣淪於英而不可返於是職道有保守野人山九道之議守吾界以遏其闌入猶不失爲中策若并野人山而棄之則日後邊防無險可扼雖使孫吳復起亦無策矣此就雲南西路邊務界言之也自西路而外又有南路北路皆關緊要南路車里土司之外爲乾隆時土司孟艮木邦之地即英所謂揮人在潞江下游之東者車里與孟艮相接處僅有小江數道無險可扼惟孟艮在潞江之濱爲邊

外重鎮又係商賈四集之大埠由緬甸渡潞江而犯思茅共有三道孟良總扼其江道之衝實爲要地職道常論新街孟良之於雲南如鳥之有雙翼新街跨山爲險屏衛其西孟良面江爲險屏衛其南皆勢所必爭之地若失此兩險則如無翼之鳥就擒必矣昔年英廷欲舉潞江下游以東悉歸於我即指孟良以內之地於雲南邊務裨益非淺奈之何其遲疑不受也北路野人山以北有甌脫之地千八百餘里相傳爲明時茶山里麻兩土司之故地今亦野人居之既不屬華亦不屬緬職道在邊外詳查地勢由彼處入華有三道一道通西藏一道通四川之打箭鑪一道通雲南之永北廳若使日後淪入於英則三省邊防疲於奔命實爲一大隱憂山中產黃果樹百千萬株多難勝計故俗呼其地爲樹漿廠外洋

購買其樹中之漿以爲器皿凡可收放寬緊者皆是此漿所成一  
樹所出每年可得小洋四百餘元利源極大又有金鑛兩處礦苗  
亦旺以雲南民貧地瘠而邊外乃有此沃饒不及今取以爲資而  
後來棄以資敵甚非計也且樹漿一物爲外洋所必需其權自我  
操之則亦可以制馭英人如康熙時俄人仰給我茶葉大黃即借  
此二物之微以施操縱之術也職道前過野人境時聞者或疑爲  
險途可畏而豈知壺漿載道婦孺爭迎野官負弩執鞭咸有求庇  
之意即遠處樹漿廠之頭目亦遣使奉書譯其辭意自稱本是漢  
民願仍隸漢等語彼皆恐洋人之見逼耳以上三節皆係雲南邊  
地之要務不可不於勘界之先熟籌而審處之野人山本係現屬  
土司界內之地有新舊各志可據此可折之以情理者也南路潞

江以東之孟艮爲乾隆時舊土司英廷嘗議歸於我案懸未定此當引伸初議者也至北路之樹漿廠距緬最遠向未屬緬而所關於我三省邊防者甚大按公法云遇荒地不屬邦國管轄者無論何國皆得據爲已有此當以兵力預占可以先入爲主也職道奉委密查邊地界址踏勘既週詢訪既詳不得不悉心籌劃質之邊地耆民及有識之士僉以爲然而雲南省垣距邊已遠京師距雲南更遠燭照所不能及雖使職道上書建白而不免有位卑言高之罪惟有據實稟請憲台密奏朝廷以爭先着而杜後患鞏數千里之邊防爲億萬年之久計是否有當伏候鈞裁各等情本大臣查前駐德隨員現保直隸候補道姚文棟於先緒十七年正月期滿銷差回華道出巴黎面稱擬順道遊歷印度緬甸暹羅越南等

處舍海登陸繞出滇黔業經出使德國大臣洪批准在案比經本大臣以中緬界務關繫緊要乘該道遊歷印度回華之便可順路咨訪印緬切要情形據實稟報本大臣暨雲貴總督部堂王以備他日參稽之用密紮該員遵照在案茲據稟稱各情於滇邊及緬甸形勢頗能留心考核議論亦尙有見地雖間有做不到之處而其博諮週訪備歷艱辛似於時務見聞不無裨益自應據稟詳咨以備考查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三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商辦滇緬分界大概情形摺

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爲遵旨與英國外部商辦滇緬界綫滇境西南兩面均有展拓謹陳大概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文開光緒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密籌滇緬界務一摺請旨專派臣

商辦滇緬界線商務以重事權奉硃批依議欽此仰見聖主審於  
馭遠鄭重邊疆至意曷勝欽服臣 查光緒十一年英兵進據緬甸  
之初前使臣曾紀澤先與英外部會商立君存祀既不可得英人  
自以驟闢緬甸全境喜出望外是以有允曾紀澤三端之說界務  
一端則願稍讓中國展拓邊界蓋指普洱邊外之南掌揮人諸土  
司聽中國收爲屬地也商務二端則以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在  
八募近處勘明一地允中國立埠設關八募即中國之所謂新街  
也當時曾紀澤以未深悉滇地情形持論稍覺游移又因中外往  
返商查之際未能毅然斷而行之謹與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旋即  
交卸回華次年英署使歐格訥與總理衙門議立緬約五條又以  
三端尙非定局遂未列入約中臣 自去年奉命與英外部議界蓋

在歐使立約之後已六七年查使署接管卷內有曾紀澤議存節  
略英文參贊馬格里係原議人<sub>臣</sub>屢遣馬格里赴外部重申舊說  
外部堅不承認據稱西洋公法議在立約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  
前或不能共守以其立約爲憑既不叙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sub>臣</sub>  
思英人自翻前議雖以公法爲解實亦時勢使然當其併緬之始  
深慮緬民不服及緬屬諸土司起與相抗萬一中國隱爲掣肘彼  
則勞費無窮固不敢不稍分餘利以示聯絡彼之所以驟允三端  
者時爲之也既而英人積年經理萃其兵力餉力勘定土寇復於  
緬境外之野人山地稍用兵威脅服收其全土磐石之形已成藩  
籬之衛亦固彼之所以忽靳三端者亦時爲之也前議三端既不  
可恃則展拓邊界之舉毫無把握且查滇邊諸土司雖或久隸中

國然自乾隆以後往往有私貢緬甸以圖免擾而固圉者英人執此爲辭來索緬甸固有之權則或指爲兩屬或分我邊地殆事勢之所必至若中國既失藩屬於前又蹙邊境於後非特爲鄰邦所竊笑亦恐啓遠人之覬覦臣再四思維深懼措注不善至乖總理衙門推許之意皇上倚畀之恩適值前歲秋冬以後英兵游弋滇邊嘗有數百人以查界爲名闌入界內去來森忽野番土目驚聳異常英兵常駐之地則有神護關外之昔重暨鐵壁關外之漢董英人用印度武員之謀窺逼近界以致沿邊騷動風警頻聞雲貴督臣王文韶慮生衅端迭經電達總理衙門急電辦文照會外部斥其違理責令退兵又屢赴外部苦口爭論英兵稍自撤退滇邊至今靜謐臣又查野人山地綿亘數千里不在緬甸轄境之內若

照萬國公法應由中英兩國均分其地曾紀澤嘗有此意而未申其說臣因復照會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明知英人多費兵餉占此形勢萬萬不肯輕棄然必借此一着方可力爭上游振起全局外部果堅拒不應兩次停商而臣不顧數次翻議而臣不顧外部所稍依允者印度部復出而撓之印度部所稍鬆勁者印度總督復出而梗之印度至進兵盪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臣相機理論剛柔互用外部謂此議非出自總理衙門與雲貴總督盡係使臣之私意臣電請總理衙門向英使歐格訥辯論以昭畫一總理衙門洞晰機宜力申畫江爲界之議外部知我中外同心合謀堅持不讓甫稍就我範圍然猶疊次翻騰屢易其說彼既重視野人土地不願分割於是

有就滇境東南讓我稍展邊界之說據稱已與印督商定於孟定  
橄欖坡西南邊外讓我一地曰科干在南丁河與潞江中間蓋即  
孟艮土司舊壤計七百五十英方里起自孟卯土司邊外包括漢  
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畫歸中國約  
計八百英方里又有車里孟連土司孟連土司轄境甚廣向隸雲  
南版圖近有新設鎮邊一廳係從孟連屬境分出英人以兩土司  
在曩昔嘗入貢於緬并此一廳爭爲兩屬今亦願以全權讓我訂  
定約章永不過問至滇西老界與野人山地毗連之處亦允我酌  
量展出其駐兵之昔董大寨雖未肯讓歸中國願以穆雷江北現  
駐英兵之昔馬歸我南起呼瓏峰北抵薩伯坪峰西逾南嶂而至  
新陌計三百英方里又自穆雷江以南既陽江以東有一地約計

七八十英方里是彼於野人山地亦稍讓矣其餘均依滇省原圖  
界線畫分外部於三月二十三日行文照會前來臣適探知歐格  
訥與印度尙多方播煽欲阻成議事機呼吸變態萬端此意雖未  
滿臣初志不能不審勢而量力見風而收帆曾經將此情形電請  
總理衙門進呈御覽總理衙門與雲貴督臣之意亦謂於舊界有  
益無損屬即商議條款臣先行文外部訂定大局惟騰越八關界  
址未清尙須理論外部請待印度所寄地圖又值外部諸員避暑  
在外稍有停頓前據督臣王文韶電稱漢龍關自前明已淪於緬  
天馬關亦久爲野人山所占跨則八關僅存六關現經臣再三爭  
論此二關亦可歸中國又前年英兵所駐之漢董本在界綫之外  
臣因其扼我形勢逼處堪虞向彼力索外部亦願退讓以表格外

睦誼刻下界務已竣商務本不似界務之繁重且已先將大意講明無甚爭論現正商訂條款計可尅期蒞事矣臣竊惟數十年來西洋諸國盡知中國幅員遼闊又有不爭遠土之名一遇界務鮮不爲眈眈之視若可聽其蚕食者於是越南琉球緬甸以藩屬而見吞香港瓊春海參崴以邊隅而被攘甚至有睨及朝鮮議及臺灣者中國素守好大喜功之戒避開疆生事之嫌得之則曰猶獲石田失之則曰不勤遠略顧石田去而腴壤危矣遠略弛而近憂迫矣我視爲荒土而讓之彼一經營則荒土化爲奧區以奪我利柄我見爲甌脫而忽之彼一布置則甌脫變爲重鎮以逼我巖疆伺間蹈瑕永無底止歲賤月削後患何窮臣愚以爲必擇一二事以全力爭持然後可以折狡謀而挽積習此次滇緬界務憑藉皇

上寵靈始變前規稍展舊界實爲總理衙門之功總理衙門統籌  
全局假臣事權始終扶助謀議相同每有查詢朝電夕報俾臣得  
遠承指揮稍殫愚拙雖獲地無多而裨益有五風示各國俾勿藐  
視一也隱備印度杜其窺伺二也保護土司免受誘脅三也捍衛  
滇邊防彼勘進四也授用公法稍獲明效五也有此五益臣始知  
曾紀澤所商展之界迄今時異勢殊亦稍有窒碍之處蓋南掌諸  
部近已盡歸暹羅爭之已覺不易而擲人各種惟康東土司最大  
其地與車里相彷彿英人欲據以遮隔法暹兩國斷不肯舍抑且  
離我邊境較遠控轄不易固不若今日之所展皆在近邊也除俟  
條約擬議妥協再電達總理衙門並專疏詳報外謹繪滇緬分界  
圖一幅恭呈聖覽以黃紅藍三線分別舊界新界與英所欲占而

退出之界所有商辦滇緬界線西南兩面均有展拓緣由理合恭摺馳陳大概情形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四出使大臣薛福成奏酌定虎踞關以東界線片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稿大

再臣前向英廷素還漢龍天馬兩關繼查騰越八關除太平江以北四關確在老界之內今既劃得昔馬等地則四關更有外障惟太平江以南四關非特漢龍天馬久淪異域既鐵壁虎踞三關亦驟難審其實址所在臣閱滇省所繪界圖該二關皆在界線之內意謂必無錯誤遂告外部應照原界劃歸中國外部亦無疑義并未駁辦既而詳加考查微聞虎踞鐵壁早為緬界所占英人復屢加工程綢繆穩固英兵所守之界越虎踞關而東者已數十里越鐵壁而東者亦六七里英人漸自覺之於是爭論始起臣與盡力

磋磨外部始允將鐵壁關讓還中國迨滇員尋覓虎踞天馬二關  
勘得虎踞關在益干西十里距八募五十餘里距南碗河邊英人  
所指爲中國邊界者八十里天馬關則在西南居猛密邦欠兩山  
之間英兵從關內山坡修路一條以通緬屬之南坎二關雖已久  
圮關門營址尙存詎印度總督異常狡悍不肯讓地外部從而附  
和之據稱此關深入緬境屬緬已百餘年若中國索問此等舊地  
則緬甸應索於中國者甚多語意極爲堅執臣知英人不願我境  
逼近八募英兵亦多年扼守欲今退讓勢有所難又思百餘年前  
正值緬甸強橫之時中國藩屬如孟拱孟養蠻暮木邦孟良諸大  
土司皆被吞併則虎踞等關之入緬當在斯時今又與西洋強國  
爲鄰臣愚以爲最要關鍵莫如劃定界線彼此截然不相踰越若

爭必不可得之地久懸莫定門戶洞開安知今日彼所知爲我邊者他日不復爲彼內地愈占愈進後患奚窮臣與訂明漢龍天馬仍歸中國惟漢龍關尙須查勘如未深入緬境自可通融讓還天馬關內所築之路彼稱係入募南坎往來要道礙難隔斷今議將新路歸中國而於稍北一大路許其借用以示通融仍於條約嚴立限制以防流弊虎踞關雖不可得亦稍劃地以償中國一曰龍川江中之大洲得此則自猛卯通漢龍關較形直捷一曰蠻秀土司全地得此則天馬關外更依大山以爲固似較近日滇邊所守之界有展無蹙矣至英人允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印度總督輒謂中國雖得此地不過交蓋達土司管理土司力量豈能制服野人仍恐出而爲患擾亂英人不如歸英控轄等語臣欲杜彼狡謀

告以前經附片陳明請我皇上敕下雲貴督臣俟換約勘界後派撥得力精兵數百名填紮昔馬任撫綏彈壓之事必不僅交土司管理因又責以信義不允翻悔彼族庶無異言此臣相機了結之實情也理合附片密陳伏乞聖鑒謹奏

五出使大臣薛福成奏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

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再滇屬東南羈縻之境以車里孟連兩土司爲最大近年新設鎮邊直隸廳撫理孟連北境計此一廳兩土司之地約可抵內省四五府當臣與英廷爭論野人山地之時英外部以車里孟連曾經入貢緬甸亦堅索兩土司及新設一廳作爲兩屬以相抵制臣查會典及一統輿圖車里孟連隸滇已久鎮邊新設直隸廳同知一官若忽改爲兩屬尤屬無此體制不得不盡力堅持厥後外部遽

自轉圜願以全權仍歸中國果使撫馭得宜固守封域可以支格  
英法暹邏三國之窺伺而臨安普洱思茅沅江諸府廳州當皆恃  
以無虞不意英事甫定法謀又起邇來法人迫脅暹邏割其湄江  
東岸之地而車里轄境之大半亦在湄江以東法人迭次以分界  
爲請雖據聲稱並無侵占滇地之意彼知英人饒舌於先未必不  
思效尤於後然英究僅有索問之空言並未獲絲毫之實利臣今  
正與英廷互商條約聲明車里全屬中國與英毫無干涉約章一  
定不啻借英助我作證法人素性畏強侮弱彼聞中國與俄爭帕  
米爾與英爭野人山皆不遺餘力倘竟知難而退僅請分割界線  
以杜爭端則和平互商自易辦理不滋口舌不起風波尤善之善  
者也理合附片具陳伏祈聖鑒謹奏

六出使大臣薛福成奏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摺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奏爲遵旨與英國外部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恭摺仰祈聖鑒  
事竊<sup>臣</sup>於光緒十九年七月謹陳滇緬分界大概情形並聲明界  
務將竣續議商務惟騰越八關界址未清尙須理論等情在案臣  
前與英廷訂明將久淪於緬之漢龍天馬兩關歸還中國秋冬之  
間仔細考察始知鐵壁虎踞二關亦早被英兵占據幸鐵壁關距  
邊密邇屢向英外部爭論始彼允令英兵退却數里讓還關址以  
庫弄河爲界惟虎踞關界限方向初甚渺茫久無定論乃電請雲  
貴督臣王文韶派員查閱邀同八募英官履勘英官並無異辭印  
度總督則謂該關深入彼境七八十里已於八募相近且離緬已  
百餘年一旦棄之有損顏面其意難於割地遂併斬於讓關<sup>臣</sup>又

聞印度總督以外部允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意甚不平聽信武員邪說屢思翻議又欲藉端停商全約停商之後彼知中國界址未定漫無限制仍可伺機進佔再閱數年非特昔馬等地可以不讓即界線亦可如彼意重定觀於前使臣曾紀澤商辦之時迄今事隔八年再與議約難易損益相去倍蓰其明證也臣再四思維決議宜速不宜遲防患宜遠不宜邇固不值以一隅而妨全局亦未便競小利而墮詭謀度勢揆情剛柔互用甫在虎跪關以東劃定界線雖未能復百餘年前舊地較之滇邊所守新界似已稍有展拓此界務已定之大略也臣查商務辦法應以曾紀澤原議二端爲綱領一曰大金沙江行船一曰八募立埠設關彼族以停議既久堅不承認竊思大金沙江爲滇邊外絕大尾閭兵商輪船暢

行無阻夫名山大川國家之寶苟有機會當以全力圖之滇西遠隔邊隅宜有通海便捷之道局勢方爲靈活特將行船一事設法磋磨外部始終支宕以慮他國援照爲辭繼與商於約中另立一條聲明此係滇緬交涉之事他國不得援例彼始勉強答允惟於入募設關慮之尤切拒之尤堅經臣再三開導告以立約試辦乃亦勉強答允詎全約甫經訂定印度總督仍堅持初意不允設關意在乘機要挾責報過奢臣思設關能否大獲利益尙未可知該督所索則萬不能允且旣違其意尤恐被其掣肘不能獲益臣於是顯責外部無自主之權竟將入募設關一條刪去亦撤約中英人所得利權如緬鹽不准運入滇境英關暫不徵收貨稅領事僅設一員並限制其駐紮之地商貨僅由二路并化去其開埠之名

外部頗形自恣而不甚爭論此商務已定之大略也竊維中國地  
大物博數十年間東西洋各國立約通商船艦則行我江海租界  
則踞我口岸教士流氓紛至沓來領事臬司擅勢自恣或奪我商  
民之利或撓我官吏之權或違我教化之經或窺我寶藏之富事  
端百出防範難周朝廷所以不輕允開商埠者職此之由惟自英  
人襲取緬甸以來雲南三面與彼毗連我所宜急彼所欲緩者莫  
如分界彼所素急我所稍緩者莫如通商曾紀澤前與議定俟分  
界後方能通商蓋欲相維相制之意邇年英兵騷擾滇邊不得不  
催英廷分界憑仗聖主威福並承總理衙門指示俾臣相機妥籌  
悉心商辦西面則稍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暨收回鐵壁天馬等  
關南面則稍拓宛頂邊外之地潞江以東科干之地暨收回車里

孟連兩土司全權邊圉既安覬覦漸戢但英人按照緬約第三款  
催議商務刻不容緩今者八募設關一事雖未就範然因彼既允  
復翻我得收回別項權利似於防弊去損之道不無關係加以大  
金沙江行船乘便利於境外播聲勢於寰中似稍足變舊規而張  
國體茲合界務商務約款共二十條臣擬與英外部大臣勞德伯  
力剋日先將草約畫諾以杜狡變一面齎送總理衙門俟奏明批  
准後即可換約開辦所有議定滇緬界務商務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光緒二十年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五條規定現因中  
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后於北丹尼（即

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界議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預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與片土讓與別國原爲英人促我落井下石之計蓋法國自與緬甸締結密約以來野心未逞且湄公河左岸領土即緬王許割讓與法國之地英國退讓孟連江洪二地給中國者所以避免與法國直接衝突中國若不能依約保全該地則英國得索別項之賠償也前約甫定尙未勘界法國得悉中英條約極不甘心於光緒二十一年夏間藉口調停中日戰爭堅請以暹越交界之猛烏烏得兩地爲酬清廷許之已見前卷中法交涉中又強與我國締結中法境界及商務續

議專條約中規定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  
畔確認為法國領土此實與中英條約之文字與精神相違正蹈英  
國外交詭計英政府提出抗議英方並先與法國談判但並不爭執  
江洪之地而乘機解決湄公河上流二國之懸案英外相沙侯並與  
法大使古塞爾締結英法協約（一八九六年）對於滇蜀兩省之一  
切權利規定由兩國共享並得扶助勢力進行另則英政府向清廷  
提出違背江洪不割讓之約而另要求將八募北野人山地由薩北  
坪起東南到蓋達西南順南碗河折向瑞麗江（即龍川江）循江  
至猛卯向南至工隆八關科干皆在內讓歸英國作為補報總理衙  
門以兩烏地方原隸屬普洱府豈得指為違背條約野人山地關係  
重要未可輕許旋英人忽提出若於廣州上游之西江允彼設埠通

商則野人山界事即可稍讓各事亦易商量並請在肇慶梧州桂林  
潯江南寧設立領事高要封川南新墟等處停泊輪船由廣州澳門  
出入總理衙門以野人山地減索無幾而通商口岸太多且桂林並  
非西江豈能增索電令出使大臣龔照瑗再與切商嗣據龔照瑗寄  
到英外部減索野人山圖暨英使臣寶納樂面交增改緬甸條約節  
略二十款洋文地圖一紙經總理衙門審核利害爭辯數月始定將  
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江門甘竹肇慶  
德慶四處爲輪船停泊之所界務則以南坎北丹尼（即木邦）科  
干歸英訂立中緬條約附款共十九條於是我滇邊之昔馬及科干  
山地皆議與英瓦蘭嶺側之三角形地亦永遠租與英國矣茲將光  
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北京互換中緬條約附款關於界務之

前七條列後

大清國大英國國家爲續議附款事今因英國不在索問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致與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相違彼此合商於原訂條約或增或改擬立附款如左

第一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

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

即高良

由此接至薩伯坪自

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罔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

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  
至畚辣希岡自畚辣希岡綫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  
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綫自中畫至此順穆雷江至  
該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自紅  
蚌河至太  
平江

第二條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江到瓦蘭嶺  
相近處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  
瑞麗江川即龍  
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

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巔之壘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遵嶺東北  
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爲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  
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

後再議

第三條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綫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

薩爾溫江江即潞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戛等處及全地

劃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莫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綫順南陽江上行至該

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

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

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

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

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

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為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

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度  
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正十分  
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  
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  
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  
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  
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  
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俞歸英  
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  
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  
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

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二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係順南壘江南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五條 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第六條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綫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所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

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  
畫押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  
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  
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騎綫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  
爲遷改互易倘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  
明本國國家核辦

第七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又總理衙門籌議西江通商重訂滇緬界務擬定附款專條奏摺  
錄如次

一總理衙門奏籌議西江通商及滇緬界務摺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奏爲竊本年夏間法國使臣施阿蘭來臣衙門商議以猛烏烏得

兩處適界暹越之交因籍調停倭事索酬堅請以猛烏烏得歸法  
經臣衙門於本年五月間奏奉 俞充在案旋經前英國使臣歐

格訥稱彼國外部以兩烏地屬緬之江洪今竟讓法指爲違背緬  
約欲我將八募北野人山地由薩北坪起東南到蓋達西南順南  
碗河折向瑞麗江循江至猛卯向南至工隆八關科干皆在內讓  
歸英國作爲補報臣等覆以兩烏地方原隸普洱府屬豈得指爲  
違約野人山地關係甚重未可輕許九月間英使瀕行忽有廣州  
上游之西江若充設埠則野人山界事即可通容之語臣等亦未  
允許嗣接出使大臣龔照璣電亦稱英外部之意如允西江通商  
則野人山地尙可稍讓各事亦易商量等語臣等以減讓若干應  
由英國先行指明方可議及通商而英外部堅欲我允其通商方

肯說明減讓之地疊經電囑龔照瑗往詢外部及臣等與英署使  
寶克樂屢次辯論彼仍膠執前見不肯先說讓地且有若不照允  
即自行辦理之語查西江通商雖與釐金有損尙有洋稅抵補野  
人山地則係雲南屏蔽且照英外部所索又不止野人山地竟包  
絡西南延及車里士司一帶形勢全失兩害相形則取其輕且恐  
遷延不決又將別起波瀾更難收拾臣等公同商酌擬將西江通  
商允准而野人山界事仍與儘力磋磨惟事關重大臣等未敢擅  
定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鑑訓示遵行謹奏本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二上總理衙門奏籌議西江通商重訂滇緬邊界擬定附款專款

摺

光緒二十三年  
正月初二日

奏爲籌議粵省西江通商重訂滇緬邊界擬定附款專款謹繕清  
單敬呈御覽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  
月十五日具奏西江通商一案奉旨知道了欽此當經照會英國  
使臣並咨龔照瑗與英外部商訂野人山地仍留緬約以全邦交  
本年二月間迭據龔照瑗電述英國減讓野人山地界而於西江  
通商口岸請在肇慶梧州桂林潯州南寧五府設立領事佛山高  
要封川南新墟等處停泊輪船由廣州澳門出入臣等以野人山  
地減索無幾而通商口岸太多且桂林在北江之北潯州南寧在  
藤江龔江上游並非西江豈能強索因電令龔照瑗再與切商責  
以踐諾四月間復據龔照瑗寄到英外部減索野人山地圖較之  
薛福成定界原圖自薩伯坪起偏向西南以昔馬一處劃歸緬界

復循綫至碗河之西斜向西南稍曲處地曰南坎歸入緬界又自西而東地曰北丹尼曰科干英外部以此兩地原屬緬甸門戶當時誤劃與華乘機索回此外無甚改易龔照瑗與<sub>臣</sub>等電商未定英使臣寶納樂來華接任駐使八月間該使臣寶納樂來言奉到外部訓條面交增改緬約節略二十款洋文地圖一紙其增改野人山界綫與龔照瑗所寄之圖尙符惟第十二條內緬甸現有及將來續開之鐵路接入中國第十三條騰越順寧思茅三處設領事第二十條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中法條約利益一律讓於英國又續增專條請在新疆設領事通省任便游歷並照光緒七年俄約准英民在新疆各處貿易無所限制亦不納稅各等語未免變本加厲即西江通商堅索至南寧以上又多索停泊處所否則決

廢緬約以爲要挾臣等再三駁論該使始電其外部逐漸轉圜首將新疆設埠及援照俄法利益一節刪去滇緬接路一節改爲俟中國鐵路展至緬界時彼此相接滇界領事一節改爲將已設之蠻允領事改駐或順寧或騰越一處其思茅領事係援利益均沾之說尙非英國獨創也其野人山界綫改將南坎一處作爲永租餘俟兩國派員勘定綜原約之可留者臣等詳與商留共爲十九款附與勘約之後該國廢緬約之謀已消弭矣惟西江通商一節辯論最煩經臣等明白開導援據輿圖指陳利害辯駁數月該使始允自梧州而止梧州之東祇開三水縣城江根墟商船由磨刀門進口其由香港至廣州省城本係舊約所准仍限江門甘竹肇慶德慶四處特南寧之議該使仍以外部已徇英商之請斷難全

駁因訂俟彼此察看商務情形如果興旺設埠有益及中國鐵路展至百色時亦可作爲通商口岸給與文函不載條約此事籌辦經年諸多棘手現計野人山界綫減索科干誤劃之地仍歸緬界多一轉折餘無大礙西江通商口岸初索至五府之多今訂自梧州而止停泊處所分別准駁且聲明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以杜流弊至駁刪援照俄法利益兩款可免無限葛藤較有關繫臣等公同商酌就此定議宜可約束如蒙俞允應請敕派大臣與該使臣畫押以符成案此外設關分界事宜仍由臣衙門與滇粵督撫臣隨時妥商辦理所有籌議粵省西江通商重訂滇緬邊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將中緬條約附款及專條暨附約文函繕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本日奏硃批着派李鴻章畫押欽此

又英法關於緬越界務於一八九六年訂立界約我出使大臣慶常  
曾翻譯函呈查與我界務有關立錄如次

出使大臣慶常函呈英法訂約文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敬稟者竊查英法兩

國爭論緬越等處界務數年之久現在商訂界約六條在英倫畫  
押第一第二條將暹羅中路地方劃定水路界綫作為局外之地  
英法兩國皆不侵佔其東南境陸路與越南交界地方歸法保護  
西南境海疆及西北緬甸交界地方歸英保護就此次所分中路  
水陸界綫而言暹羅地方不無折消然英法共保其自主為局外  
之地必能長久相安無事亦不幸中之幸也第三條將車里以南  
暹羅以北英法所屬之越南緬甸交界劃分清楚以湄江一即瀾  
滄江為界江左之地屬法江右之地屬英其江右之江場即景

綫地方劃歸法界之內是以江場地方英國自讓與法則勢難再與中國饒舌惟車里土司爲英法官商往來孔道措置良非易易第四條英法聲明雲南四川一切工商利益兩國均一體均沾並允向中國調停以歸劃一似有互相牽制之意第五第六條係爲釐定亞肥里加英法屬地界綫與中國風馬牛不相及無須具論僅將英法所定界約全文譯呈鈞閱以備考証伏乞代回堂憲鑒察不勝感激之至謹肅附稟敬請助安慶常謹再稟

### 照錄界約譯文

第一條 暹羅陸路地界泮咤布里河湄南江曼巴江兩岸一帶地方暨海疆地界曼完城猛巴城一帶地方並湄南江以北英暹交界至湄音河一帶地方英法兩國現在議定無論有何情形彼

此若未豫先商訂不准擅自發兵前往所有以上暹羅地界以內嗣後英法兩國得有工商一切利益皆應一體均沾至法暹前定條約湄江右岸二十五法里約中國五十里以內不准暹羅屯紮重兵及湄江行船事宜仍舊並行不背

第二條 凡有保全暹羅自主一切事宜均由英法兩國隨時商辦不與他國私立條約亦不准他國侵犯

第三條 英法兩國所屬地界自南烏河口起北至中國交界止應以湄江中流爲界兩國官民不准干預以外地方事務至江中所有小島地方應歸法方管轄准兩岸所屬人民前往捕魚

第四條 英法兩國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暨一八九正年六月二十日先後與中國所定條約並日後與中國

所定條約凡雲南四川兩省地方中國所許工商一切利益准英  
法兩國商民人等一體均沾彼此關照與中國調停以歸劃一  
第五條 兩國所屬亞肥里加洲之尼熱爾江下游地界應即派  
員前往勘定以所執卷書圖爲憑務期平允

第六條 法國所屬之丟尼斯國與英國往年所訂舊約應由英  
法兩國派員商改另訂新約以歸妥善

英國首相兼外部大臣沙侯

法國駐英頭等公使古塞爾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正月十五日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六十七目錄

外交考四

中英交涉三

滇緬界務二

已定界

南段未定界

北段未定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外國未定界

中國未定界

日本界

朝鮮界

中英交涉

外交卷四

海國圖志卷一百六十五目錄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六十七

外交考四

中英交涉三

滇緬界務二

已定界

滇緬界務自北而南可分四段第一段由康藏起至尖高山止爲未定界第二段自尖高山至南丁河爲已定界第三段自南丁河至南板江爲未定界第四段自南板江至越南邊界爲已定界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訂立後兩國即派員前往滇緬邊界實地勘界滇督崧蕃奏明委派臨元鎮總兵劉萬勝總辦西路勘界事宜迤南道陳燦總辦南路勘界事宜勘定各

段界線如下

一光緒二十三年總兵劉萬勝與英總辦衛德在新街會議於十一月間分段委員勘辦起至二十四年閏三月止將太平江北南奔江起至瓦崙山一段又由瓦崙山起至尖高山止一段先後勘畢

二光緒二十四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劉萬勝與英員司格德會勘由騰越屬南奔江起至普洱屬之耿馬孟定工隆渡即南卡江與南定河相匯處止雖曾共立界椿兩方共守但因准過界耕種故糾紛時起且屢發現英人潛移母椿私立子椿情形

三迤南道陳燦與英人會辦覺羅智會勘由南馬河流入南卡河之處起至湄公河止一段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勘畢並於三十二年

至三十三年派員會立界碑

附錄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雲貴總督崧蕃咨呈總署文

竊查滇緬界務自奉到附款專條後當經奏派總兵劉萬勝帶同員弁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與英總辦衛德在新街會議分段勘辦自太平江北南奔江起至瓦崙山止一段經總辦界務劉鎮派令知縣陳立達會同英員覺羅智郝思義勘辦計自是年十一月由南奔江勘起至二十四年閏三月止一律勘畢長九百餘里共壘石二十七號其瓦崙山起至尖高山止一段另派遊擊楊發榮會勘亦於閏三月勘畢長一百九十餘里共壘二號其餘別段因英員欲以壘甸混瓦蘭爭執停辦嗣於上年秋間英改派司格德到界續行開辦瓦蘭一段仍派劉鎮與之會商辦理潞江至湄江一段遴派迤南道陳燦爲督辦署鎮邊營參將楊清爲會辦業經會商勘辦一切情形

先後電達貴衙署查辦在案茲據劉鎮稟稱該鎮於上年十月初五日帶同各委員等馳赴中緬交界之紅蚌河與英員司格德傑彌遜晤商勘劃計上年十月自南布河開辦起至本年三月止所有騰永龍順三府兩廳十三土司沿邊二千里疆域界址一律分割歲事內惟南布河一帶稍有出入再四磋磨甫克就範係與緬屬板橙山相抵龍陵屬遮芒兩土司界展拓較寬其餘按照暫定界線亦屬有盈無縮通計由騰越南布江勘分起至順永屬之耿馬孟定工隆渡止計長二千里有奇共壘石九十七號又據陳道稟稱該道於上年十月十一日由普起程到猛阿於十一月十四日與英會辦覺羅智會面商定由附近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起至湄江止一段於本年三月一律勘劃清楚統計會勘定線一千數百餘都壘石豎

標六十二號七十七處各等情並將各段畫押會印略圖清單呈請核定前來本部堂核查各圖因英員前曾爭執慮牽混轆當飭洋務總辦前雲南按察使興祿督同局員補用知府邱淮鹽提舉李訓鉉知縣李光遠府經歷黃增祿等檢齊圖約逐加考證詳細核對本部堂覆加查核各段界線均無大出入之處除將清單存滇備案其鎮邊一段現因英員爭執未能劃勘俟秋後會勘清楚另行咨呈外所有現已勘定各段會印畫押界圖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 南段未定界

自雲南鎮康縣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對岸起至鎮邊廳屬附近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卡江之處止均爲鎮邊廳西境野卡瓦地及孟連

土司屬地係與緬甸勘而未定之界即南段未定界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條款第三條第二三段云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渭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山嶺

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崙歸英國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附款共十九條於二十年約略有修改其第三條第二段亦云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此爲滇緬第三段界務條約之根據亦即南段未定界糾紛之淵源

先是光緒二十一年鎮邊廳屬夷匪扎法罕炳昭二人叛踞廳屬富岩班順黑山等處經普洱鎮道派兵剿平扎罕二匪遂逃匿緬屬之下莽冷地方鎮邊廳照會駐紮孟倫之英員請求引渡逃犯而緬甸

巡撫來文忽稱扎法係孟卡土司罕炳昭係孟梭土司按照滇緬條約第三款孟卡孟梭兩地均應歸緬甸管轄不能拏交查光緒二十年及二十三年兩次會訂滇緬條約此約第三款中段即規定鎮邊廳屬界綫並無孟卡孟梭歸英之語查孟卡一名西盟山孟梭即猛梭均係鎮邊廳轄境爲扎罕二匪聚衆謀叛之地實在滇緬約第三款所定之南卡江以東當光緒十七年五佛房夷匪倡亂迨經官兵剿平西盟山土目李同明率衆投誠在鎮邊廳年納錢糧猛梭地方又在西盟山以東此地原籍於孟連土司前清光緒十七年扎罕二夷匪叛居此地旋經官兵收復復仍歸孟連土司管轄案牘俱在勿容諱飾至謂扎罕二犯係彼土司尤屬牽強該二犯於十七年剿平夷匪時逃匿緬屬至二十一年再肆猖獗剿平以後復逃入緬境緬

撫來照所稱各節顯欲以不允交逃犯爲侵佔地界張本光緒二十二年滇督咨呈總署請與英使辯駁仍轉電緬撫照約交犯而緬撫亦照請滇督派員到邊界會同英員勘定界址均未照辦

光緒二十五年冬滇督崧蕃派普洱道陳燦暨騰越鎮劉萬勝會同英員司格德勘劃此段界綫總署寄滇之界圖係薛星使與英外部訂約原圖因以執爲根據因先在戶板會晤時曾與英員議定以班洪即上葫蘆所屬各地歸滇以班况即下葫蘆所屬各地歸緬遂循猛林山怕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爲界綫今五色綫圖中作黃綫照此界綫則猛角猛

董及猛連土司所屬各地均劃歸滇按之約文有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及順南卡江而行以孟連歸中國孟俞歸英國等語均相符合此爲我方爭執之要點

英員謂薛圖經緯度數與約不符且約文內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一語是南卡江當在公明山西今薛圖南卡江係在公明山東顯有不合遂因此混指附近鎮邊廳之孔明山並另出小圖請照圖內紅綫定界

今五色綫圖中仍作紅綫

照此界綫猛角猛董猛連等地名雖仍

在滇境與約文並無不合惟猛角所屬之猛戛拱弄拱勇小猛弄各地及孟連土司所屬之猛梭西盟各地均劃歸緬其猛梭西盟等處均在南卡江以東與約文順南卡江而行一語尤爲不合乃英員竟藉口圖約不符便欲恃強侵地此爲英員爭執之要點

彼此各執一綫相持不決至二十六年正月初十日適有野卡瓦殺斃英人之事英員欲深入內地行走恐我不允乃另劃一綫

即圖中綠綫

將

小猛弄猛梭等處劃入滇界陳道劉鎮亦另酌擬一綫

即圖中藍綫

請示辦

理及行至猛馬時全段界綫已將勘畢英員忽又翻議仍請照紅綫定界爭執不已遂議定彼此繪圖各劃一綫請兩國政府核辦

乃英員入回緬界後竟帶人潛度南卡江東岸在附近蘇幸寨之大樹及大石上各刻英文二字仍照原議紅綫繪具地圖照會陳道劉鎮謂緬政府應照此綫定界陳道劉鎮立派人將樹石上英文字樣全行剷去照覆辯駁斥其無信並聲明彼此繪圖各劃一綫應候兩國政府核示方能定界仍照原擬黃線繪具地圖專人追送英員取回收條存案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五日滇督魏光燾奏滇緬界務鎮邊廳屬一段現議各劃一線互換請示摺云至鎮邊廳一段自上年七月英員司格德傑彌遜來省謁見督臣崧蕃云原定圖約經緯不合另出私

圖商議核其私圖係欲改線內侵佔我鎮邊孟連各土司治理之地當以圖約係兩國大臣會訂未允更改司格德等倔强殊甚旋即回緬隨派陳燦劉萬勝前往會同照約勘辦於十一月間在戶板與英員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抵猛角駐紮邀同司格德登山按圖指証應以約內公明山分界定線司格德仍以公明山南卡江與附款經緯度不合爭執未決該鎮道不得已自擬一酌中之線繪圖請示臣恐限期迫促恐英員以此藉口復經電咨總理衙門商辦一切仍飭鎮道竭力與之磋磨就緒英員始議各畫一線互換請示兩國政府核辦於三月二十一日自猛馬起程出我華地二十九日遣人齎送線圖照會來營核其圖線仍與所執私圖無異經鎮道逐層指駁備文照覆並照前擬酌中之線繪具一圖派弁送投英員即於四月四

日由邦桑起程回緬該鎮道亦於四月初六七日先後下界回至猛董於是鎮邊一段界務遂成懸案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英使照會外部稱此段界務滇省勘界大員所持地圖係薛勞二大臣未經簽字之圖與薛勞二大臣已經簽字之圖相較實爲謬誤請允照勘界英員所擬紅線定界當經外部照覆略謂兩國界員各有意見不同之處圖約所載只具大略其間經緯參差山川曲折以及應歸何處治理之地自須會同考查方無疑義此次英員與華員各劃一線似均未便作准總期彼此相讓酌中勘定應請轉達貴國政府仍派員會勘以期妥協

是年五月間外部致滇督函查明前此總署寄滇之界圖係光緒十九年薛星使與英外部商辦滇緬界務之漢文圖未經簽字二十年

訂立滇緬條約時另有簽字之洋文圖兩圖頗有參差薛使與畫押時並未辯正事後亦未聲明所以不符之故又謂二十五年勘界時英使館所交照印薛勞二大臣簽字之圖其圖內紅線核與二十年簽字之洋文圖無異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部復照會英使稱接滇督來文謂此段界線實應以勘界時華員所劃黃線爲界仍請轉達英政府派員會勘英使並無照覆

案滇緬南界入民國後復經迭次勘查及交涉已於民國三十年同意劃定其經過情形詳長編外交並應參閱卷八滇緬界圖中之南段已定界圖

北段未定界

滇緬尖高山以北一段未定界極關重要而交涉亦最棘手因是段北接康藏且奄有片馬江心坡坎底戶拱野人山球夷浪速茶山各我舊地在內關係中國西南邊疆國防實非淺鮮且土地廣袤物產豐富爲邊疆之要隘故英國垂涎於茲逐步侵佔已四十年矣茲就是段界務交涉原委及英國侵佔暨經營事實依時期先後述之如后

光緒十二年中英緬甸條約第三條規定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此爲滇緬界務交涉在條約上之濫觴光緒二十年我出使大臣薛福成與英外相勞德伯力在倫敦訂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其第四條規定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

俟將來查明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當時載入此條實因薛使遠在英倫未深悉滇緬界務北段實況恐被蒙混因向英外相竭力爭執作爲未定界考其原因據薛使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函總理衙門有云英人所注意經營者欲由滇西野人山通入西藏惟自昔董以北球夷怒夷之地英人亦未嘗深入其境外初議約略分至二十八度之間但既爲人迹所不至萬一受彼蒙混分入藏地將來彼必執條約爲証據關繫匪輕現已再四與爭訂明白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暫不劃分由此可見薛使未決定此段國界之苦心實具深謀之卓見此後英人即逐步經營蠶食侵佔不遺餘力且此款僅言緯度不言經度則英國已暗伏東侵地步又但言北一段不言北至何起止亦暗伏通藏地步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文末段云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梅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治理之舉是年十月十二日英使復函總署再申明照會前言並問會否轉行滇督總署覆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行滇督此爲英使照會對於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含混東侵之始查是年騰越劉鎮萬勝正與英員按照條約勘劃尖高山以南界線英使照會前段所言係南段界務爭執之事文末則無端混入北界預伏一筆蓋是年騰越劉鎮萬勝正與英員按照條約勘劃尖高山以南界線英使照會前段所言係南界爭執之事末段則無端混入北界總署與滇省彼時均不知恩買卡河所在並未辯明有無華官帶兵入恩買卡河北境

情事亦未詢明分水嶺係屬何山究在何處含糊擱置英人遂以默

許爲藉口

徐之琛界務要界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越界燒燬騰越廳屬茨竹派賴各寨左孝臣率土練土民抵抗致被傷斃土民百十餘人左氏亦陣亡英兵印占領該地威逼土民歸順騰越鎮廳聞訊派兵往援英兵始退出界外一切情形經滇督魏光燾電咨總署照會英使英使謂滇緬交界茲事係華兵先越界並稱該處未分界應先以恩買卡河與潞江（即薩爾溫河）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時從權之界總署照詰英使謂茨竹各寨係中國世襲土弁管轄之地交涉數年此案未決此爲英人以兵力東侵滇境之始查英人此舉無端挑釁殆欲證實前文以分水嶺爲界之議爲實行侵佔地步而總署照會英使守定

現管小江邊爲界一語亦未悉小江及滇省邊地形勢後此石道鴻  
詔與列領會勘順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並照會列領謂小江外各  
寨久在化外實爲總署以小江邊爲界一語所誤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使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  
分水嶺會查情形以便和平商結是年冬遂派石道鴻詔與駐騰越  
英領事列敦會同勘界不意石道因遵守總署現管小江邊一語順  
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抵板廠山爲止並照會列領聲明小江以外  
各寨久在化外又爲列領所欺於會印圖中高黎貢山脈旁註明即  
潞江與大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而列領意猶未足竟欲由明光河  
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潞二江者概歸滇凡  
水歸大金沙江者概歸緬石道以照此劃分則片馬崗房魚硎茨竹

派賴各寨均歸緬有因列舉某某土弁應管至某某寨並調驗明光  
楊左兩撫夷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劄付以爲証據抱定世守管理  
之地爲宗旨力與辯爭列領僅允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與  
華官轉發各土弁作爲補償並謂緬政府願出印洋一千伍百元永  
租該地經部中詳查地勢開具節略咨行到滇謂此段界務原係騰  
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河即爲交界之處又詳叙野人山北爲  
球夷地再北爲怒夷地再北爲吐蕃蒙番地始接西藏均爲大理麗  
江兩府西邊之地納貢中朝載明圖志此次勘劃應循恩買卡河至  
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嶺爲止以野人山橫亘其間使其不北  
通西藏用意甚善復由滇督飭洋務局酌擬一公平之綫以示格外  
退讓並繪具五色綫圖附以節略請部磋商以期就範乃英使竟堅

執分水嶺原案謂已經列領查明應以高黎貢大山嶺爲界雖迭請派員重勘亦不允許

五色綫圖說略如下甲外務部原擬之綫圖中作藍色從尖高山起

至石我獨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

嶺爲止

此分水嶺即圖中之扒拉大山卷中亦稱浪漾大山

乙洋務局擬退讓之線圖中作黃色從尖高山

起過狼牙山渡之非河登高良工山接連扒拉大山脊循山脊北去

至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丙總署原案各守現管小江邊之線

圖中作紅色從尖高山起至九角塘河照石道原勘抵小江西流轉

北之處以北去江流爲界至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丁石道原

勘之綫圖中作綠色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歪頭山張家坡登高良

工山抵九角塘河順小江邊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

歪頭山五色綫圖無此山名石道會勘蓋印圖內註有此山

戊列領勘指之線圖中作紫色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磨石河頭過搬瓦丫口姊妹山大丫口茨竹丫口分水嶺丫口片馬丫口接高黎貢山嶺以上五線除列領所指紫線外均以小江爲止

宣統二年保山縣屬登埂土司赴片馬各寨收杉板稅與頭人伍嘉源徐麟祥相衝突燒燬民房伍徐等訴於永昌府知府曾逮捕登埂土司土司賄賂竟得釋放伍徐二人乃宣言於土人曰漢官袒護土司吾等只有赴密支那英人請願認片馬爲英領請其發兵保護英人遂親接待之駐騰越婁領事親赴片馬勘定一切經滇督飭保山縣將伍徐等緝獲監禁並電請外部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與土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能過問而英使照覆仍堅持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是年十月英兵二千帶軍馬千餘頭遂實

行估領片馬各寨駐重兵於上片馬沿途設屯營時滇督李經羲及  
內外滇人至爲激昂並在雲南諮議局組織保安會要求英人撤兵  
李督復派陸軍講武堂總辦李根源於是年冬密往查勘相機辦理  
李喬裝土人親歷小江流域電呈意見三項上策進兵願負全責中  
策兩國派遣大員勘定界務下策由外部要求先退兵後勘界李督  
電呈清廷使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務部交涉英外部狡辭以本  
非估領斷無撤兵之理由嚴辭拒絕李督復電請自與英劃界英人  
均不承認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英使朱爾典至外務部面談片馬  
交涉外部要求中國自行派員往查朱云決不可現英國兵隊巡視  
均駐在邊界英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  
必起衝突若自量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外部答以

照此情形與強估何異且地方既未查明豈可强行治理致起衝突  
朱云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咎云

案滇緬北段界務入民國後續有交涉詳長編外交中與此相銜接  
可以參閱此外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徐之琛有彙錄並說明  
茲錄如下（甲）條約

（一）前清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條約五款之第一款開一因  
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  
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按  
此款爲中英對於緬甸有約之始緬甸本中華藩屬稱臣納貢  
是年英佔緬甸得之甚易故有是約然卒未照約實行且屢藉  
劃界侵略滇邊領土

(二) 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五款  
開一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  
丹尼邦即木 (現爲緬迤北道及貴概廳屬地科干現爲緬果敢縣地  
一) 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  
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  
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  
皇帝與大君后預先議定中國必不得將孟連與江洪全地或片  
土讓與別國

按此約所稱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外之隙地一語最爲  
含混寬泛流弊實多以後英人之節節侵入未始非此約爲之  
厲階然所謂邊界外隙地者究係以何地爲標準騰永守土官

照此吏於漢官而外有土司土司之外有撫夷撫夷之外有土目土  
朱云目之外有各種夷人之山官若由騰永治城層層推遠其管轄  
案滇土地遠則千數百里以外至近亦當有七八百里乃英人竟深  
河土入距騰越僅數百里向歸土司撫夷管轄之小江流域強佔爲  
英界已屬不守公法顯悖條約因約文指定騰永邊界以外之隙  
英地英人遂以爲藉口進佔小江流域後復於小江之東自稱以  
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侵及大理府屬之雲龍州麗江府屬之  
蘭坪維西各內地其蔑視公理橫暴自恣益甚是而可忍孰不  
可忍且此約確具交換利益之性質中國即不與力爭騰永邊  
界外之隙地而英人應照約將木邦科干孟連江洪付與中國  
詎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條內藉口中國不

應將江洪地方給予他國竟又將木邦科干

即麻栗壩等處

一帶含糊侵

去劉萬勝劃界時不察不爭使彼如顧相償可為浩歎

(三)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四款開一

議定尖高山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

按此款英人暗伏北通西藏地步前於要略中已挾摘之矣惟是英佔緬甸自應按照緬甸原有區域治理查緬甸北界滇邊蠻幕土司地為止

即新街八幕

蠻幕南距騰越城約七八百里乃本約

所訂滇緬南界議自尖高山係在騰越西北部計由蠻幕至此共千餘里中國失地已屬不少乃英人復野心未已得尺進丈又訂尖高山北段界務之約為舐糠及米剝蕉見心之計我國

訂約大臣漫不加察輕與簽約致成今日燎原之患尤堪憤慨  
(四)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七款開除  
保護各地邊界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  
英里之內修建新舊礮台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  
直線量之二十三年續約此款與原約無所增改

按此約係指定已經定界之邊地十英里以內不能修建礮台  
營寨查已經定界之處且須明定駐兵限制片馬原係尙未定  
界之處英人竟自由修營駐兵設官謂非違悖條約恃強侵佔  
而何

又查滇緬三次條約光緒十二年成立者凡五款二十年成立  
者凡二十款二十三年成立者凡十九款條約繁多不及備錄

以上所述不過擇與片馬交涉尤有關係者詳細摘錄附以按  
語以便參考

(乙)成案

(一)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北京外務部准英薩大臣照  
會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應循厄勒瓦

諦江

即大金  
沙江

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

即  
路

及厄勒瓦諦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並代印度政

府聲明情願補償欲將歷年懸擱之案了結云云(下略)即經

北京外務部於是年七月十一日照復署英公使嘉文開查此段

界線貴國但憑河流所入即為界限所至故以龍潞二江及大金

沙江之分水嶺為界則所擬界線仍多未合貴國政府既明知登

堦明光等處撫夷地方爲中國土司所管轄未便以補償作爲了  
結自應劃清轄地以定界線本部正在電商滇督查復貴國政府  
竟請擬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本部視此辦法殊非公允曾請貴  
署大臣轉達貴國政府照滇緬條約第四款所載北緯二十五度  
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再行詳細查明該處情形彼此持平商  
辦俾得早日訂定等因於四月十六日照復貴署大臣在案茲准  
滇督查復本部複加查核此段界線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  
至高良工山脚不是高  
黎貢山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貴  
國薩大臣擬稿言順至西藏邊界查騰越之於西藏中隔大理麗  
江二府有列領所勘之地圖及會印圖所繪只及騰越確然可據  
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以騰越交界爲止（下

略)

按英薩大臣來文竟暗指高黎貢山爲界線並公然以補償二字侵奪明光登埂土司屬地即片馬附近各寨且直言循此界線北通西藏經外部逐一駁復並指定扒拉大山嶺脊爲界尙屬扼要且與條約及薛星使會定野人山圖相符

(二) 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英使朱爾典至外務部面談片馬交涉朱稱本國所注重者並不在於土地實因查得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應以此作爲滇緬界線外務部答稱貴國所查不過一面之詞中國亦須查明方能明定界綫因朱不允外務部要求候中國自行派員往查朱云此節決不認可現英國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必起

衝突若自量其力足以遂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外務部答以照此情形與強佔何異且地方既未查明豈可强行治理致起衝突朱云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咎云云（下略）

按此項談判英使直以武力強權強分界綫硬佔中國土地交涉到此已成決裂之勢無再轉圜餘地幸自歐洲和會華府會議後世界大勢爲之一變武力強權已不足以敵公理現英人尤悍然不顧將片馬改縣設治我方正當乘此機會內外一致力與交涉必達雙方另行派員勘劃復還我方領域而後止又查此案交涉已近二十年案牘之繁汗牛充棟以上所述不過擇最後之關係尤要者節錄之以供我國人士之參考餘應參看尖高山以北片馬交涉要略至欲詳考此方山水疆理險

隘則尤當兼閱簽字薛圖及騰越片馬雲龍麗江雲南全圖至高黎貢山脈係循潞江流域北去爲怒夷球夷東北通巴裏塘西北通吐蕃藏衛一統志職貢諸書載上列土地或爲我直轄或爲我藩屬乃川滇之重鎮據長江之上游不可不急起直追設法經營早佔先著觀於英人密支那鐵路政策其路線自八幕拊全越之背以北達密支那復東轉片馬附近而窺伺藏衛則此案交涉與川滇藏之關係其重大爲何如哉

(附記) 查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四款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等語照此條約自應雙方共同查明情形乃可決定界線詎界線尙未會查決定英人忽於光緒二十

六年正月初旬率兵入我內地之茨竹派賴

即片馬附近地

等處惡索供應

乘我不備於夜間發號開鎗將我茨竹派賴滾馬各寨燒殺一空

鎗斃土守備左孝臣擊斃土練土民一百餘名傷者無算未死者

逼令投順歸管四處豎樁翌日行八十里過我他戛寨

昨英人已在此處設他戛廳我方並未承認

是為英人不守條約以武力強佔小江以內片馬各寨之始

自英人用兵內侵戕害官兵燒殺民寨之案發生後我國據約交

涉北京外務部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給英公使竇納樂

照會聲明茨竹等寨為中國土司世守之地英兵突入燒殺其為

越界顯然請飭英兵仍守定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以免釀事

云云（下略）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日英公使竇納樂照復北京外務部稱

本大臣查來文內於此事緊要處有遺漏未論之端其遺漏者乃本大臣於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文內及是年十月十六日函內所開南界既已分定循之而北自以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時從權之界分水嶺僅爲暫權之界將來應由勘界大員先行查明情形詳報方能劃定實界豈能任聽滇督擅將貴署所允暫權之界作罷自行改定他處尤不應預定將來如何劃分

按英使所稱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權之界核閱滇省輿圖此分水嶺即高黎貢山中國歷來抗爭所不承認者因清外務部於接英使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十月十六日先後文函均稱英外部請以此分水嶺爲暫權之界清外務部及未

駁復英使遂以外務部默認藉口爭辯  
以上即英人侵佔片馬及妄指高黎貢山分水嶺爲暫界並中國  
請暫守小江爲水之原起也

光緒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北京外務部稱天然界線仍係自東  
流入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水之分水嶺爲界

按小江諸水東流茫恩買卡河之分水嶺即扒拉大山亦名浪  
漾山相接之高良共山核與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部訂  
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  
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之部

本位相符

光緒三十一年石道鴻詔與列領會勘此段界綫石道不能守定

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所稱東流入恩買卡河諸罰之分水嶺界線原案及薛星使訂約印圖妥慎辦理竟與列領沿小江邊逆流東下勘至北轉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查板廠山即高黎貢山之旁支西距高良共山之山嶺甚遠列領遂從此乘機妄擬高黎貢山爲界以冀北通西藏

案以上即石道會勘失敗英人實行以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迭經中外抗爭英人抵死不讓之大概情形也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八目錄

外交考五

中英交涉四

英人在滇緬邊界之經營

謀開闢入滇康鐵路

經營坎底片馬

滇緬邊案會審章程

英法在滇省七府鑛產合同之訂立及收回

英... 議... 合同... 之... 信...

新... 案... 會... 審... 章...

醫... 丸... 丸... 丸...

葡... 關... 人... 商... 船... 稅...

英... 人... 在... 地... 界... 之... 邊... 界...

中... 英... 交... 涉... 四...

投... 交... 卷... 正...

條... 彙... 雲... 南... 歐... 志... 卷... 一... 百... 六... 十... 八... 目... 錄...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八

外交考五

中英交涉四

英人在滇緬邊界之經營

英人既佔領印度緬甸後積極經營滇藏交界之地茲根據英人之參加測探工作者自述之記載而節引之以明英人侵佔片馬坎底班洪之內幕

謀開闢入滇康鐵路

一八六九年有英人名古柏(Cooper)者爲欲闢一印度茶推銷路線來遊中國歸抵印度之首都加爾各達即將其遊歷日記交印度政府之外交部出版名爲由中國到印度之遊記——湖北高原此書

實英帝國向外發展史上之一重要文件依古柏之意見八莫與大理間商路開通之後雲南人士必以土產與仰光入口之紡織品交易假使中國政府可以被誘而允許闢重慶爲自由商埠則以重慶爲中國西部商業中心之地位再因水陸交通之發達農產品及許多礦產富源均可從附近携取古柏又以爲即使薩地亞 (Sadiga) 在印度與西藏之間已通鐵道至加爾各達與西康之重鎮巴塘間之交通打通四川對英國貨之需要亦不甚大惟西藏之商務則大有起色大致每年西藏向四川購入團茶約六百萬鎊而以金銀羊毛皮毛藥材相交換欲開闢此由印度通西康之路須賴英政府出以積極干涉以達目的

又據英國在印度之武官沙氏比亞 (C. W. Shakespeare) 所著阿薩密

史及東北邊疆一書（一九一四年出版）亦述及古柏欲開闢一路線以便推銷印茶到華而此路線即由巴塘經里麻（Rima）以達阿薩密但渠到巴塘即被西藏當局所扣留而轉上海又古柏由雅魯藏布江河流出發到雅魯藏康（Brahmakund）聖池由坎底一頭目導引達拉孔山（Larhong）發現西藏與阿薩密中間最好之分界但渠抵此因阻而退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英緬政府復派尼德罕（Nedham）測探亦僅抵里麻而止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阿蘭親王（Prinol-Hdorloanz）由法屬安南之東京至大理直入里麻與薩地亞而達阿薩密

一八八六年英國皇家地理學會開會哈萊德（Hoets-Haeret）

提出論文名爲關於聯絡印度暹羅與中國之鐵道察勘報告云過

去三十年中許多計劃均集中由安南北圻擬順江而入滇因地理知識之不充分而無由實現第一計劃之提倡者爲斯普萊大尉 (Captain Spraye) 渠擬順怒江而上以達思茅惟怒江不惟不通航且兩岸絕岩懸壁無從開通鐵道第二計劃倡之於英緬官吏如斯奈登上校 (Colonel Staden) 及馬克馬洪將軍 (Geirob meemhon) 斯馬二氏擬溝通緬甸與暹羅揮地之鐵道繼之遂有斯奈登上校與柏郎二氏之測探但並未達中國第三計劃擬沿瀾滄江而上後因法人拉克里 (Doudart de Laghe) 及安鄴 (Garnier) 發現此江不通航而作罷第四計劃擬沿紅河經東京省而入滇法人致力於此甚力

蓋哈萊德曾與柯克洪 (Corahon) 計劃溝通中印之鐵路在伊落

瓦底江之東一帶爲西藏高原中有瀾滄江怒江及金沙江之險所以由上緬至滇西之路須越重山峻嶺緯度二十七度三十分以南拔海高度一二〇〇〇尺故至大理之路無人敢提議修築鐵路又就八莫通大理一路言兩地相距雖僅二百五十英里但鐵路須繞行六百英里且坡度爲每英里一〇〇尺爲工程之最艱者惟由暹羅之江興(Kiahg Hsen)以達中國之車里再通思茅則最易

一九三二年瓦德(Kingdamward)在其所著之東方之織機一書中研討貫通中亞之路線有四一中央亞細亞一條路長五六千英里經過沙漠地帶人口稀少二北阿薩密通西藏須越喜瑪拉亞山工程困難三由雅魯藏布江到揚子江長三五〇英里經過高嶺且少人烟四由七塘果(Chitagong)在印度海岸已成鐵路阿薩密孟加

拉通到北緬到八莫途經梅立開江及恩梅開江流域江心坡爲必經之地約三五〇英里由八莫到大理二〇〇英里由大理到昆明一七五英里由昆明到叙府二七五英里總共一〇〇〇英里此爲溝通中印至佳之鐵道線

考十九世紀以來英人致力於中國西南邊疆除西藏方面之政治工作外以打通西康一事爲最積極是即滇緬北段未定界歷史糾紛之所由起茲據英人公私著作略述之

經營坎底片馬

一九一四年英國皇家地理雜誌記載云一八九〇年有易里阿少尉 (Captain Allint) 曾到梅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地帶達森克來

渡 (Nsenclan) 之西而止一八九五年李頓 (Linton) 李維遜 (Livy

Irson) 與拉金少尉 (captain Irkin) 到達片馬附近之中國界邊一八九七年普廷則排長 (Lient pottinger) 與勞來思 (Lawrence) 沿恩梅開江而上未到阿米克 (Amekh) 遇黑浪粟人被迫而由拉金河東向前進英國武官沙氏所作阿薩密史末章東北邊疆及軍事警察勢力叙述武力強佔我片馬之經過云吾英人已開發北印度並知開發之主要原因在鑑於中國民族之自覺及其武器之現代化此種新形勢已足引起歐人之注意第一即爲一九〇八年中國人在西藏之活動 (按即指趙爾豐入藏事) 第二一九一一年據有里麻之中國人又派遣代表與土人交涉此項勢力在米西米山 (Mishmi) 之東 (按或即指宣統二年中國派阿墩子彈壓委員湘人夏瑚調查球江事) 此外中國人又有其他發展最顯著者則在

怒江與伊落瓦底江分水嶺一帶（按或即指民國初年騰越李根源之規劃）此時吾英國派軍事警察入片馬以資保護於是英國之幅員乃展至他戛地在密支那以東六十英里並在恩梅開江以東之上流其後在一九一三年中國人之活動足以擾亂土人之安寧乃設兵站於片馬而邊疆之道路亦開通至該處在片馬東數里有商路通騰越片馬地高出水面八〇〇尺我將以一百枝來福鎗在兩個英國軍官指揮下守護之其地爲栗栗尤子所雜居其中尤子一族爲我英官所器重我英官已奉命訓練尤子以附邊土

案尤子即求人也

沙氏叙述英人經營我舊屬坎底之情形云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

中間之區域舊時少有人知而伊落瓦底江與邁立開邊江經調查

隊之探測而抵坎底區域於此區殖民之發展頗生效力此時緬甸

之邊疆遂測量到北緯二十八度二十分在伊落瓦底江與怒間江之工作已與司格德及巴萊少尉之測探伊江相接近實際上此區域不過包括十度之地區所以吾英人可於此時將邊線確定展至二十八度四十五分即有伊江之極北流源恩江亦已溯流而上其支流毒龍河及駱駝江均已測探至二十八度二十分及二十八度十五分於是吾人對伊江之認識始爲清楚焉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英人瓦特費少尉 (Captain Waterfield) 由薩地亞出發經歷高山因缺糧而返坎底一九一三年正月又作第二次出發三月達毒龍河因在潘尼地方村人搗亂將草橋折去且對岸之村落居怒江與里麻路中者均爲華人所燒燬同行之普里查少尉又墜河而亡乃計劃返密支那此爲英人探測毒龍河之自

叙也

英人中探測中緬邊境並侵入滇康舊址最出力者厥爲瓦德少尉  
(Captain Ward) 瓦德以生物學家著稱於一九一一年抵滇探險  
瀾滄江流域一九一四年仍担任恩梅開江之測探工作據英文緬  
甸極邊 (IN-Favthlst-Burma) 一書所述 (一九二一年) 瓦氏之工作  
即與英政府經營片馬他戛之目標完全一致渠之使命爲充先鋒  
探虛實一九一四年瓦德欲渡毒龍河尋里麻以達西康未成一九  
二二年又由臘戍出發經雲南蒙化大理而達麗江以窺中國邊防  
虛實駐麗數月乃由喜蒲桶渡毒龍江而返坎底其詳載一九二四  
年氏著由中國到坎底一書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瓦德  
在恩邁二江之間作測探工作凡二次目的在開發我江心坡由密

支那到坎底之重鎮海茨砲台 (Hertz Fort) 約行十四日路長二一四英里再到新梗流域 (SeingrenvaJey) 共需二十五日一九二六年瓦德測探新梗流域其行程係沿駱駝江而上通狄不拉關即達里麻一九三二年瓦德報告標題爲緬甸與西藏之交界此可知英人探測家對北段未定界之私欲據圖則毒龍河上流已放棄據云因係藏人且一年內六個月不通行若劃入國界內殊不安全此實最自私之理由也又阿睹流域 (Adung) 初印度政府已放棄一九三〇年又括入據云該地以北沿江多怒子居但爲使藏人南下可就地解決故仍決定括入爲是其略圖如下

叙也

英人中探測者新造英商使人張康德於最出力者厥為瓦德麥斯

而後此種英商所製家器入級最其精細較不九一一年抵

測官口論英商入級最其精細較不九一一年抵

實則自其之理由也及回湖流其所以也

英人對戰本博博得未敢與之其為難圖即事歸附

英里瑞之廣三區中其密集者對戰為難圖與西洲之安與我

英軍直趨戰線博博得未敢與之其為難圖即事歸附

年四英里其博博得未敢與之其為難圖即事歸附

交派隨地地之重運英商自二三三月之內

條計十四日

瓦德在其所編緬甸極邊一書二百七十七頁叙述強佔我坎底云  
坎底非由英國先行佔領不可否則中國即佔領之其關係於西藏  
問題及緬甸英人之勢力甚大第一中國必以坎底爲侵略西藏之  
初步第二坎底之形勢重要由海茨砲台到密支那三路並無工程  
上之困難此路於一九二一年完成如爲中國經營則危及緬甸及  
阿薩密第三坎底土人可受中國利用反抗英人統治第四爲通商  
之關鍵英佔坎底則英由阿薩密以通中國及坎底而入北緬之路  
可望續開一九一四年正月英國永遠佔領坎底並由英人直接治  
理海茨以功封 *C.S.I* 並充任該地行政官駐匍萄鎮 (*putto*) 一九  
一八年建砲台乃取爲海茨砲台

查緬甸舊管境地止於密支那其北坎底江心坡他曼片馬各地屬

我証據極多即英人亦不否認之茲引易里阿少尉之報告以証明

之

(原文見一八九二年英國皇家地理學會報一六二頁)

### 滇緬邊案會審章程

查自英人佔據緬甸業經兩國劃勘界綫訂定之後雙方邊民所發生之一切民刑訴訟案件積累多年久未訊結光緒二十七年冬間駐騰英領一再照催曾經騰越廳丞葉如桐與駐騰英領事列敦及緬屬迤北道新街府等在蠻愛會結邊案並議定解決邊界事宜八條名曰蠻愛條約其第八條關於邊案者內云嗣後如有兩國野夷互控案件應由

英國邊界官中國該管土司

按月互相照會會同駐界武弁秉公議結其

未結者應歸英國

新街府密支那迤北道

中國騰越廳按年一次彙府照會如未稟

報及漏未報會之案不能逾一年期限以外再行提及等語嗣於光

緒三十三年英領要求派迤西道上界會案滇督以與成案不符未予允行光緒三十四年滇督飭護西道劉鈞以巡邊爲名隨帶文武員弁會同英員上界辦理宣統元年十月間迤西道劉元弼在蠻愛會辦邊案又與英緬官吏於蠻愛條約外重訂滇緬邊案辦法六條及賠償數目十八條名曰滇緬邊案會審章程是後遂即按照該章程辦理矣

### 附蠻愛條約

(一) 歷年密支那府新街迤北各屬同騰交界之地彼此積案並保商局一案議定滇官應賠還緬紋銀壹萬兩合兌印度洋錢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五文以洋錢一文作騰平銀三錢八分核算此款應以西五月底之前即中曆二十八年四月底之前爲第一期

先還洋錢壹萬文其餘壹萬陸千叁百壹拾伍文應照洋關每結  
算賬之日陸續兌還至一概還清日彼此行文將邊界積案至中  
曆二十七年十二月上旬立約後倘土司從前給有還銀憑據作  
爲廢紙並保商局一案一切全行註銷且將新街府查封保商票  
如數寄還貴監督自行詳銷倘有失落作爲廢紙該款訂由洋關  
在擬抽驟馬稅內扣其三分之一該銀還時應由貴監督一面會  
稅務司買新街或仰光匯票並繕英中二文收條二張付至新街府  
署本府於查收後即將收條畫押付回貴監督收存爲憑一面通  
知本領事錄案備查至保商一件新街府并貴監督議定英屬除  
新店即蠻幕又名蠻弄已由貴監督撤回內地外本府聞他處尙有商人私設  
應俟貴監督回騰後飭令速撤從嚴懲辦經此次了結之後如有

漢紳再敢在英地另設局所一經緬官查獲亦不能不另案索還重款如無印票不能以騰官是問此款經彼此議定嗣後蠻允所發出關執照經各行商帶往緬地未在分卡繳銷不能作爲越界憑據

(二)中緬約載兩國各應保其野人安靖無事等語緬官沿界在哥蓋半坎蠻恩勞坎瓦倫坪紅蚌河愛路坪昔馬錫東來魯十處駐紮營盤巡勇二千餘名以免英屬野人越界搶掠現經中緬官員會定貴監督回騰時允會張鎮軍速爲設法在猛卯隴川所屬丁戈河林凸松並南甸屬之木魯金東四處駐劄漢勇約束漢野每逢該野犯亂或越界搶掠該營盤之武弁應即帶兵彈壓將該野所搶之物送還過界如野人敢於抗拒准即一面勦辦一面稟

知騰官以免耽擱一遇有事漢弁應卽通知最近之英營以便會同巡界免其野人逃越界綫如英屬野人有逃逸中界之事中弁應卽緝送過界英弁亦應照辦所有兩國界弁應由騰廳或領事或新街府密支那府請給英中二文護照以便彼此往來商議界事至漢兵數目貴監督應會鎮軍商定惟不得在三百名以下查此次密支那府棟太守因公未能如期赴會惟道府領事接其來文以密支那交界亦有不靖而科那地方爲最現議定由本領事即咨該府祈爲詳細賜覆該界理應何處安置營盤一處以便貴監督會同鎮軍商量設法紮兵在於該界彈壓

(二) 貴監督由蠻愛起程允繞蠻允回騰在蠻允時亦允會稅務司將保商局撤交稅務司管理定過年開印時會同稅務司派委

委員在該處照關章抽收騾馬稅以關平銀五錢爲額並額外加抽銀二錢五分此額外加抽之騾馬稅俟將界案賠款還清再議如貴監督保商修路之費不敷再議暫行一二年亦無不可惟不得如前委派紳士以免百弊又生除關章騾馬稅及在騰歷行買賣牲口之釐稅外無論何人不准藉端在鄉寨或城內索取騾馬稅項此條專指行走通商大道之牲口而言並須貴監督剴切曉諭衆知

(四)英官已擬由太平河南岸修平道路並議在戈厘札古美戈戈厘戈河三處修撤哨房以便客商屯貨歇住分文不取惟戈厘戈河交界處訪問有漢屬山地約二十里方能下壩現貴監督允派保商營弁並土司會同精弄廳並本領事查勘該山路如在漢

地實不過二十里山路方能下壩允即估工接連英路修出大壩如查該處山路遠險或商人不願行走則另會騰越鎮稅務司商量設法次第興改修理以昭彼此推廣商情之意

(五)新街南坎孟卯遮放至龍陵大路來往通商不少惟大半係屬壩夷小販或漢人因蠻允大路釐稅過重繞路之商如貴監督並稅務司欲將此路歸併洋關抽收亦無不可如欲將該路釐稅抽收不即歸併洋關本領事亦無不允之意惟過一二年商情興旺此事再議也可

(六)緬甸陳案逆犯報保在隴川釀事並二次過界搶牛情屬可恨中官緬官俱難寬容前由緬官出花紅洋錢五百文現貴監督又允出示曉諭並飭該土司勒限緝拿解交新街署時亦有照前

花紅洋錢斷無食言之理

(七)木魯金東爭種山地一案擬派精弄廳會南甸宜撫司赴該處了結該界之人實是歷准耕種之田亦准照舊如有越佔他處之田應照野例辦理

(八)嗣後如有兩國野夷互控案件應由英國邊界官  
中國該管土司按月互相照會

會同駐界武弁秉公議結其未結者應歸英國新衛  
北中國騰越

廳按年一次彙齊彼此照會如未稟報及漏未照會之案不能逾一年期外再行提及

附議定滇緬邊案辦法

(一)滇緬邊民失落牲口若經事主跟踪親至所到之寨報明頭人驗過是實或清還牲口或照價賠償即為該寨是問倘頭人故

意不肯出驗亦不能辭責頭人他適報之年長者亦可如該寨未偷即由該寨人跟踪尋往他寨報之頭人照事主之法辦理推之十寨百寨均按次序跟究至事主跟踪清查牲口以三日內爲限逾三日外不得以踪迹論

(二)滇緬邊民有過界偷搶滋事者除照章賠罰外須各將界內之犯自行嚴拏懲辦

(三)滇緬邊案兩界官均知不免有誣控情弊自應嚴禁訊明後會審員斟酌辦理以期妥善

(四)滇緬兩界邊民有是非口角案件或控些小偷竊而無實據者不能作邊案辦理

(五)邊界案件彼此照會各須編號復文內亦須將來文所編之

號聲明一案無論行文若干次仍須將初字號數列入每案各用一文以便稽查

(六)此次規則不過順兩界邊民之情而訂昔年所有一切條約章程仍須遵守

附議定滇緬邊案賠償數目十六條

(一)人命賠洋叁百元

(二)傷兩手或兩足已成廢人者賠洋貳百元

(三)傷一手或一足不能得力者賠洋壹百伍拾元

(四)傷極危險及頭面受傷不能醫治完全者賠洋壹百元

(五)受傷重者賠洋伍拾元

(六)鬥毆案賠洋拾元

(七) 擅賣他人與人爲奴者賠洋貳百元

(八) 大水牯牛一條賠洋陸拾元

(九) 大水母牛一條賠洋伍拾元

(十) 三歲至四歲之小水牛一條賠洋叁拾元

(十一) 一歲至二歲之小水牛一條賠洋拾元

(十二) 黃駝牛能駝整馱者每條賠洋陸拾元

(十三) 黃駝牛不能駝整馱者每條賠洋肆拾元

(十四) 三歲至四歲小黃牛一條賠洋貳拾元

(十五) 一歲至二歲小黃牛一條賠洋拾元

(十六) 騾馬價值俟會審時再爲酌賠

以上十六條會訊明確方能照辦

民國四年騰越道尹楊福璋以准駐騰英領照會邊案定章祇載人命賠償印洋叁百元未有分別誤殺之條甚欠平允經雙方協商於原訂賠償十六條外加入誤殺賠償辦法一條

### 附抄條文

(一)凡因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無心過失殺人者賠洋壹百伍拾元其因謀故鬥毆而誤殺旁人者仍照原議賠償叁百元

又以前會訂之滇緬邊案辦法六條稍嫌簡略閱時既久情偽愈滋復會商增訂附章七條以資補充

### 附抄條文

(一)無論何方面應傳之人証居住何地即應由何地邊界該管長官承任傳到會審之責

(一) 凡兩國邊界土民私帶女人過界案件除被帶之女人不心甘情願或從應當管理該女之人手內帶去其時該女年尙未滿十六歲外所有要求將該女人交還之處概不允准然此等案件若係親母將子女帶同過界女子年歲不滿十六兒子年歲不滿十四者准其有要求交還之權利如另有要求賠償通姦交還財產等情應由兩面長官在會審時交與商酌所派之公正人理處該公正人議決之辦法應由兩面內地長官施行照辦且邊界會議不交付此項賠款

(二) 控告債賬不能作爲邊案辦理亦不能在邊界會議應由原告向該管之內地長官處控告

(四) 兩造要求賠還因案所出花費應以訪得案情之確實爲限

由兩面會審官員酌商認爲有理之花費外其餘他項要求均不  
照准

(五)會審邊案之長官訊明原告實係有心誣控即可由會審員  
商酌飭令原告如數賠還被告帶同人證往來川資並在邊界候  
案日食一切花費

(六)失落牲口或他類財物之案查無實在被盜之確據除按照  
跟踪章程應有賠償之處外不能承認要求賠償

(七)所有在邊界會審案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之案件其判  
詞應由兩面承審官各書出中英文互相簽字存案

上項章程因滇緬邊界漢少夷多性情習慣與內地迥然不同幾有  
不能以法律相繩之勢故所訂各條文不能依據法理祇以適合邊

民習慣順應地方情形求兩方各不吃虧爲主

至會案之舉行每年年終一次但如因事商得雙方同意亦可停辦

一屆本屆案件留待下屆併同會審至會案之地點有二一曰蠻愛

二曰昔馬三曰猛古猛古因案少恆數年舉行一次現已經雙方議

定取銷矣蠻愛會案初係縣及行政委員初審道二審民國十九年

廢道後改由第一殖邊督辦爲二審昔馬會案初係正交涉員兼初

二審正交涉員裁撤後則派臨時專員兼初二審民國六年設行政

委員兼理司法則以騰越縣爲初審猛古係以彈壓委員前往會審

其邊案範圍我方以騰越龍陵鎮康三縣及干崖盞逢隴西猛卯芒

遮板五行政區爲範圍英方係以密支那府屬之昔董昔馬兩廳新

街府屬之精弄廳迤北道屬之貴概廳等區域爲範圍

英法在滇省七府鑛產合同之訂立及收回

清光緒二十六年各國新立和約復將擴充商務推廣路鑛各事訂入專條法人取得滇越鐵路敷設權後知鑛務與鐵路相需爲用深恐英人從中角逐致失先着且免爭奪起見因而聯英合集公司乘機並進二十七年合組英法隆興公司以法員彌樂石

前法國  
總領事

主持其

事由法使商准外務部遣派來滇并由京寄到卅務草章就滇商訂前滇督魏光燾巡撫李經羲卅務大臣唐炯會商應付抱定防患保權均利三事爲唯一主旨另寄到草章逐款磋商或據理駁正或援義引伸或增訂專條彌樂石在滇日久洞悉情事外則甘言柔論以誘其成內則狡謀曲意以饜其欲繼見滇中大吏察知隱情於是反復變計時而閃鑠嘗試時而嚇詐以求及至大體已定又復於華洋

文義間多所遁飾得寸進尺屢以請英法另派專員相挾制滇大吏  
剛柔互用反覆相持歷時七閱月辯論數十次始獲竣議卅章甫經  
議竣公司派出查勘各卅師尙未回省彌樂石即已兼程入京滇大  
吏見其入京逆料聳其駐京公使向外部催請先立合同魏督李撫  
乃于二十八年正月復奏時附片聲明應俟滇中核定該公司可辦  
礦廠若干處另行奏明立案方與訂立合同辦法較爲周妥等語請  
飭下外部先與英法駐京使臣訂明此節以免臨時發生枝節  
二十八年春間法員彌樂石入京即向外務部催訂合同外部以卅  
地未定未便先議章程應俟卅師在滇勘明卅產由滇省開單奏咨  
到日再行核辦等語拒之彌樂石謂全滇卅地非一二年所能勘遍  
未經定章以前該公司豈肯輕擲鉅貲聘請卅師往勘初外部對於

滇大吏議決升章以全滇升產允給英法公司專辦深慮他國有所藉口勢必相率效尤乃與彌樂石迭次磋商議定雲南府等七處升務章程二十四款指定澂江臨安開化雲南楚雄等府及元江州永北廳凡七屬載入章程第一款內聲明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隆興公司所指定之地勘探及以上所列各府州縣境內無升可辦則由隆興公司另指他府州縣相互抵換惟先後統計仍不得逾七處等語又二十一款定公司辦升年限爲六十年并得展限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年此項章程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具奏奉旨依議當經外務部派員與彌樂石畫押並照會英法兩國使臣宣告成立

外務部會訂章程後隆興公司遂成立辦事處所於倫敦紐白絡街

糾集資本來滇實行租地勘井宣統二年公司復加派高林士爲代表來滇辦理一切事宜嗣該公司履勘礦產時遂啓爭端滇省紳民數次集會建議呈請廢約經雲貴總督李經羲與該公司商議承辦大宗借款興修滇路即將此項礦約作廢意在籌邊弭患兩益交資雖經滇省商辦多次迄無成說該公司代表高林士忽置借款修路於不議專就廢約一層要求酬款四百萬兩滇省僅允給一百萬兩遂至中輟高林士旋即進京經英法兩國使臣出而爭論堅請將井案辦法即行議決當時外務度支農工商等部各大臣同商酌以借款關係重大非可輕易成事此時若仍將路款並提彼必不肯續議不如就礦約一節先與解決藉省軫轄經外務部電商雲貴總督亦以路井分辦爲當然由新任雲南交涉使高而謙秉承外務度支

兩部籌擬應付方法與該使臣等晤商多次竭力磋磨議定由中國以庫平銀一百伍十萬兩給與隆興公司取銷原定合同其款分作六期歸付每期付銀二十五萬兩第一期一月內歸款餘五期每六個月交一次所有該公司暨分公司一切產業物件均交還中國接收永與該公司無涉款項由度支部墊給滇省分十年陸續歸還當經外務部照會英法兩國使臣聲明作據該使臣等均先後照復允認備案此即七府井產合同之訂立及其收回之經過也